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未依限完成審議相關問題之探討

一、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未於法定期限內完成審議已成常態，各機關因預算法定有相關補救機制雖尚正常運作，惟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等仍受影響，允宜強化溝通以利政務推動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議期限，按預算法第 46 及 51 條規定，行政院於會計年度開始 4 個月前將次年度總預算案提送本院審議，於會計年度開始 1 個月前由本院議決，並於會計年度開始 15 日前由總統公布。經查：

(一)自 9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均未能於法定期限內完成審議，然因預算法第 54 條定有補救機制，各機關政務尚正常運作，未發生政府停擺情形

1. 87 年預算法大幅修正，政府會計年度由七月制改為曆年制，茲配合立法院會期及預算審議實況，預算法第 46 條規定略以，行政院於每年 8 月底前提出次年度總預算案送本院審議，並附送施政計畫；另按預算法第 51 條規定，立法院應於 11 月底前議決總預算案，由總統於 12 月 16 日前公布。
2. 上述規範於 87 年 10 月公布施行後，9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案)係首度適用該審議期限規範者，嗣後每年行政院均依限於 8 月底前提出次年度總預算案送本院審議，然本院均未於 11 月底前議決(詳表 2-2-1)；其中 96 年度總預算案迄 96 年 6 月始三讀通過，而 10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迄未完成審議，至 115 年度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案)則迄 115 年 4 月 22 日始交付委員會審查。以上，自 9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以來，未於法定期限內完成審議已成常態。
3. 美國聯邦政府預算支出依其憲法規定，需經法律授權及撥款程序，其中裁量性預算支出需由國會審查通過年度預算撥款

法案並經總統簽署後始生效，如未能及時通過將致政府停擺；據統計，自 1976 年以來美國聯邦政府因預算未通過致政府停擺達 25 次(詳表 2-1-1)。我國為避免因預算未完成審議致施政停擺，預算法第 54 條定有相關補救機制，主計總處亦訂有「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未能依限完成時之執行補充規定」，爰 9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以來雖均未能於法定期限內完成審議，然因預算法第 54 條定有補救機制，各機關例常政務及已獲授權之計畫尚正常運作，並未發生施政停擺情形。

(二)總預算案如未完成審議，受影響者包括新興資本支出、新增計畫，與經常性經費及延續性計畫超過上年度執行數等項目，115 年度其占比雖未達一成，仍宜強化溝通以利政務推動

1. 預算法第 54 條規定：「總預算案之審議，如不能依第 51 條期限完成時，各機關預算之執行，依下列規定為之：一、收入部分暫依上年度標準及實際發生數，覈實收入。二、支出部分：(一) 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須俟本年度預算完成審議程序後始得動支。但依第 88 條規定辦理或經立法院同意者，不在此限。(二) 前目以外計畫得依已獲授權之原訂計畫或上年度執行數，覈實動支。三、履行其他法定義務收支。四、因應前三款收支調度需要之債務舉借，覈實辦理。」爰公務預算案未完成審議時，收入及債務舉借覈實辦理，法定義務支出覈實動支，而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除經本院同意外，須俟完成審議程序始得動支，另經常性經費及延續性計畫則得於上年度執行數範圍內動支。
2. 90 年度以來，總預算案未於當年度元月底前審議通過者為 96 及 115 年度，其中 96 年度總預算案因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之爭議，於該年 6 月 15 日始三讀通過；該年度公務預算

案總歲出編列 1 兆 6,638 億元，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約編列 706 億元[1]，項目包括軍事投資、成人預防保健、公路建設及橋樑改善、光子源加速器興建科技計畫等[2]，其占預算案歲出 4.24%；另該年度總預算案未完成審議前，經朝野協商之刪減及凍結數分別為 312 億元及 1,817 億元，依「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未能依限完成時之執行補充規定」亦未予動支，其占預算案歲出 12.8%。復觀察該年度實際執行結果，歲出決算之保留數及比率、賸餘數及比率，相較鄰近年度呈現略高情形。

3. 115 年度總預算案因行政院未足額編列軍人待遇條例及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修法後之志願役加給及警消人員退撫給與，迄 115 年 4 月 15 日，經朝野協商同意行政院應於總預算案付委後半年內提出相關修正案及其他軍公教保障措施，始於同年月 22 日交付審查。據 114 年 12 月 24 日主計總處赴本院財政委員會專案報告資料顯示，115 年度總預算案未審議通過前不得動支之影響數約 2,992 億元，包括「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1,017 億元、「經常性經費及延續性計畫較上年度增加數」1,805 億元、「預備金及災害準備金」170 億元(詳表 3-1-1)，其占歲出預算案 3 兆 350 億元之比率為 9.86%；整體占比雖未及一成，惟 TPASS 行政院通勤月票執行計畫、提高各類保險生育給付、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等新增計畫暫未能動支，各種預備金及災害準備金亦未能動支，且部分主管部會(如：數發部、運動部、環境部、

[1]資料來源係 96 年 6 月 20 日行政院第 3046 次院會決議。
[2]資料來源係許永議，2007，「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未能依限完成審議之影響」，主計月刊，第 619 期。

外交部等)影響數占比逾 25%，對公共建設、社會福利措施之推動仍有所影響，允宜強化溝通以完成審議程序，或依預算法規定獲本院同意後先行動支，以利政務推動。

表 3-1-1　115 年度總預算案未完成審議影響數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機關名稱	預算案數	影響數				影響數占預算案數比率
		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	經常性經費及延續性計畫較上年度增加數	預備金及災害準備金	總計	
合　　計	**30,350**	**1,017.04**	**1,805.06**	**169.77**	**2,991.87**	**9.86**
總統府主管	172	1.10	10.31	0.12	11.53	6.70
行政院主管	373	9.88	14.27	0.34	24.49	6.57
1.行政院	16	-	1.70	0.03	1.73	10.81
2.主計總處	18	0.04	0.46	0.02	0.52	2.89
3.人總及所屬	27	3.93	-	0.03	3.96	14.67
4.故宮博物院	30	0.18	0.34	0.03	0.55	1.83
5.國發會及所屬	42	1.56	3.36	0.01	4.93	11.74
6.原民會及所屬	129	0.44	2.61	0.11	3.16	2.45
7.客委會及所屬	32	-	3.43	0.02	3.45	10.78
8.中選會及所屬	5	0.21	0.28	0.01	0.50	10.00
9.核安會及所屬	43	3.30	0.12	0.02	3.44	8.00
10.公平會	4	-	0.01	0.01	0.02	0.50
11.通傳會	8	-	0.08	-	0.08	1.00
12.陸委會	10	-	1.37	0.02	1.39	13.90
13.運安會	2	-	0.13	-	0.13	6.50
14.黨產會	1	-	0.07	0.01	0.08	8.00
15.工程會	6	0.24	0.29	0.01	0.54	9.00
立法院主管	39	0.10	0.80	0.03	0.93	2.38
司法院主管	331	20.28	7.30	0.18	27.76	8.39
考試院主管	419	0.43	0.89	0.04	1.36	0.32
監察院主管	30	0.04	2.69	0.07	2.80	9.33
內政部主管	1,187	25.03	31.52	0.83	57.38	4.83
外交部主管	**415**	**1.56**	**108.37**	**0.72**	**110.65**	**26.66**
國防部主管	5,614	26.84	725.32	28.00	780.16	13.90
財政部主管	1,689	1.61	12.00	0.11	13.72	0.81
教育部主管	2,659	27.95	66.35	4.89	99.19	3.73
法務部主管	508	25.79	29.34	0.53	55.66	10.96
經濟部主管	1,480	165.68	147.58	1.12	314.38	21.24
交通部主管	1,539	34.01	248.13	0.27	282.41	18.35
勞動部主管	2,971	35.47	8.36	0.12	43.95	1.48

機關名稱	預算案數	影響數				影響數占預算案數比率
		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	經常性經費及延續性計畫較上年度增加數	預備金及災害準備金	總計	
農業部主管	1,722	16.10	74.19	0.70	90.99	5.29
衛福部主管	3,557	70.02	103.31	0.15	173.48	4.88
運動部主管	**66**	**8.60**	**13.33**	**0.31**	**22.24**	**33.70**
環境部主管	**67**	**6.28**	**11.92**	**0.06**	**18.26**	**27.25**
文化部主管	273	0.93	28.78	0.30	30.01	10.99
數發部主管	**104**	**20.23**	**27.74**	**0.25**	**48.22**	**46.37**
僑委會主管	26	1.05	5.26	0.08	6.39	24.58
國科會主管	794	14.64	93.89	0.04	108.57	13.67
金管會主管	18	0.08	0.47	0.02	0.57	3.17
海委會主管	340	2.39	2.45	0.30	5.14	1.51
輔導會主管	1,326	0.91	3.76	0.19	4.86	0.37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2,501	500.03	26.73	-	526.76	21.06
1.一般性補助款-原民會	26	-	0.06	-	0.06	0.23
2.一般性補助款-客委會	5	-	-	-	-	-
3.一般性補助款-內政部	216	29.72	8.00	-	37.72	17.46
4.一般性補助款-財政部	6	-	-	-	-	-
5.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	813	3.03	-	-	3.03	0.37
6.一般性補助款-經濟部	80	65.02		-	65.02	81.28
7.一般性補助款-交通部	155	59.40	0.07	-	59.47	38.37
8.一般性補助款-農業部	26	0.65	0.07	-	0.72	2.77
9.一般性補助款-衛福部	337	13.71	-	-	13.71	4.07
10.一般性補助款-運動部	54	-	16.87	-	16.87	31.24
11.一般性補助款-環境部	21	4.70	1.66	-	6.36	30.29
12.一般性補助款-文化部	24	3.16	-	-	3.16	13.17
13.一般性補助款-海委會	1	-	-	-	-	-

機關名稱	預算案數	影響數				影響數占預算案數比率
		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	經常性經費及延續性計畫較上年度增加數	預備金及災害準備金	總計	
14.一般性補助款-其他	737	320.63	-	-	320.63	43.50
災害準備金	50	-	-	50	50	100.00
第二預備金	80	-	-	80	80	100.00

說　　明：本表數據四捨五入，各欄(列)加總與合計數存有尾差。

資料來源：114 年 12 月 24 日主計總處「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至今尚未審查，近 3,000 億元之新興、新增計畫將無法推動，對國家整體發展之影響」專案報告及 115 年度總預算案，本中心彙整。